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08949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8月22日測重字第1060003265號函核定臺南市安南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安南區(總安段、安和段)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
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058075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0月3日測重字第1060700263號函核定臺南市鹽水區、東山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、七股區、新市區、關廟區及永康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鹽水區（下中段下中小段、下中段牛稠子小段）、東山區（田尾段）、麻豆區（謝厝寮段、埤頭段、北勢寮段、麻豆段）、官田區（番子田段、官田段、二鎮段、角秀段）、七股區（七股段）、新市區（社內段、橋頭段）、關廟區（埤子頭段）及永康區（蜈蚣潭段、蔦松段、三崁店段、車行段）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常發生圖、簿、地不符情形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為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

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20626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
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1月10日測重字第1060004398號函核定臺南市中西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中西區（協進段、臨安段、保安段、康樂段、環河段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26529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1月28日測重字第1060004557號函核定臺南市楠西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楠西區楠西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26522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1月24日測重字第1060004558號函核定臺南市東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寮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（四）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- （五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**李孟諤**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**吳宗榮** 代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303105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5日測重字第1060004692號函核定臺南市鹽水區、七股區及永康區107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鹽水區（下中段下中小段）、七股區（七股段、三合段）及永康區（蔦松段、三崁店段、車行段）地籍圖，因該地區發展快速、土地分割頻繁、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異動等因素，致常發生圖、簿、地不符情形，影響民眾權益甚鉅，為俾利地籍管理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
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6130389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
事項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12月5日測重字第1060004693號函核定臺南市107年度西港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西港區（西港段、慶安段、八分段及中州段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7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

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